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股票简称：立昂技术

编号：2022-103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昂技术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视信息”）实际资金需求，极视信息拟向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。

3、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债权人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立昂技术	极视信息	100.00%	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	82.18%	5,267.66	1,000	1.07%	否

说明：1. 上表中极视信息向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由公司及各董事、总裁周路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上表最近一期所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6L6209

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28 日

4、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路

6、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-21A

7、营业范围：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(以资质为准)；顶管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(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)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。信息业务(含短信息服务业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电话信息服务业务)。通信器材设备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教学仪器、办公家具的销售；增值电信业务；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业务代办；计算机设备及配件、自动化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，柜台租赁，电脑租赁；设备维护，电子工程，代办电信业务，终端销售及维修。铁塔信息技术开发；铁塔建设、维护、管理；铁塔成套设备租赁；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；无线覆盖设备租赁；基站机房、电源、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极视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7,663,158.60	127,781,995.81
负债总额	145,998,472.78	97,956,990.51
净资产	31,664,685.82	29,825,005.30

项目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0,597,676.53	73,739,754.76
利润总额	2,005,815.23	-5,601,737.92
净利润	1,839,680.52	-5,870,474.59

10、极视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拟向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，本次授信拟由立昂技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董事、总裁、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周路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2,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6.07%；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,824.79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15%。前述担保，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被担保人经营正常，拥有偿还债务能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本次

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